



我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暨兒童權利公約 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作業規劃

衛生福利部

報告人：社會及家庭署簡署長慧娟

106年8月24日

報告大綱

壹、背景說明

貳、國家報告內容

參、國際審查規劃

肆、各部會配合事項



壹、背景說明



CRPD、CRC推動歷程

CRPD

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下稱CRPD)

95.12.13
聯合國通過CRPD

97.5.3
CRPD生效

103.8.20
公布CRPD施行法

103.12.3
CRPD施行法施行

CRC

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下稱CRC)

78.11.20
聯合國通過CR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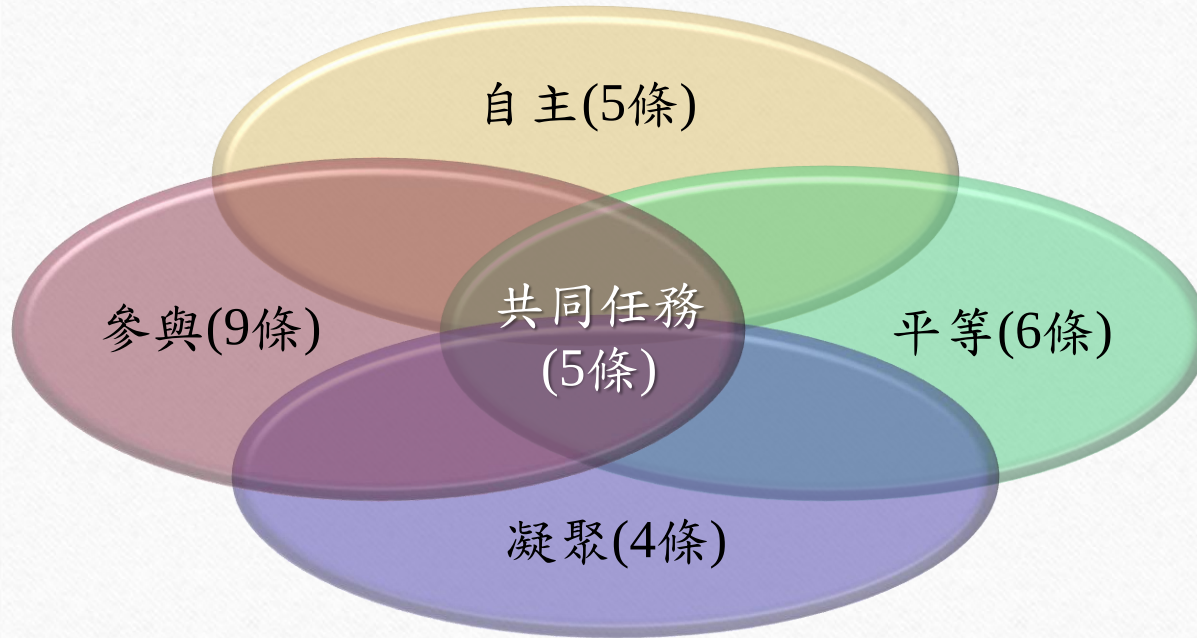
79.9.2
CRC生效

103.6.4
公布CRC施行法

103.11.20
CRC施行法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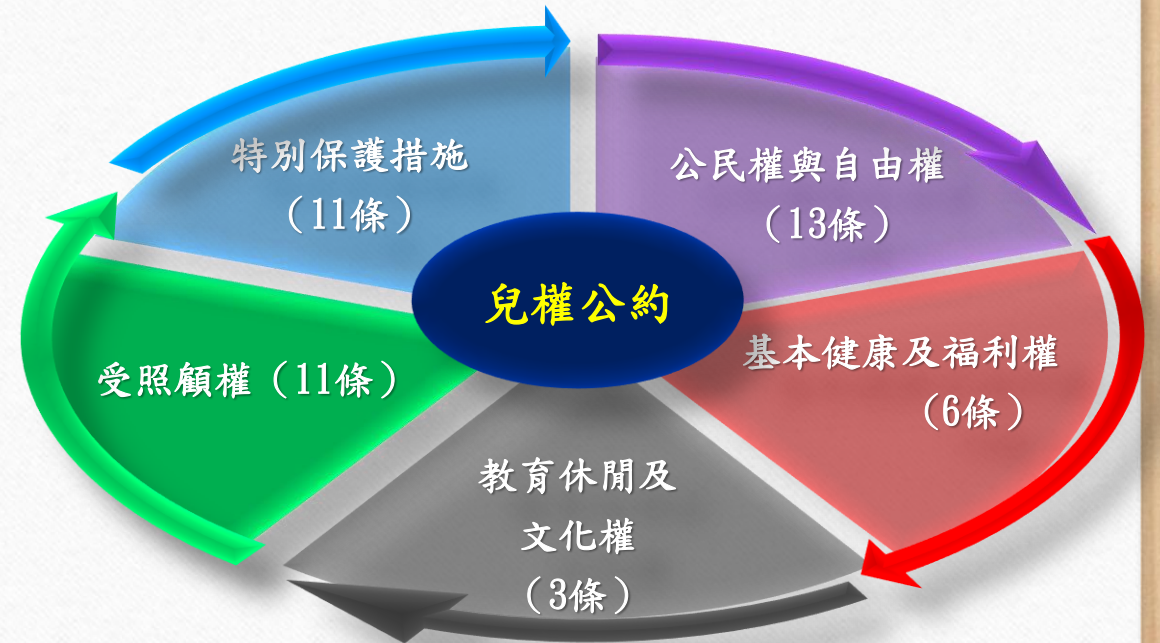
CRPD、CRC核心權益

CRPD



總計50條條文

CRC



總計54條條文

CRPD、CRC施行法應辦事項

為推動CRPD及CRC施行法，政府應辦理

教育宣導

- 製作宣導教材及短片
- 建置資訊網站
- 提升全民權利意識

國家報告

- 建立國家報告制度。
- 依公約規範撰寫權利發展現況。
- 邀請專家民間團體進行審查。

法規檢視

- 建立各級政府法規檢視流程，納入專家諮詢及公民參與機制，檢討所有法規及行政措施。
- 針對未符公約規定者檢討改進。
- 於108年完成全面檢視。



貳、國家報告內容



CRPD、CRC國家報告依據

CRP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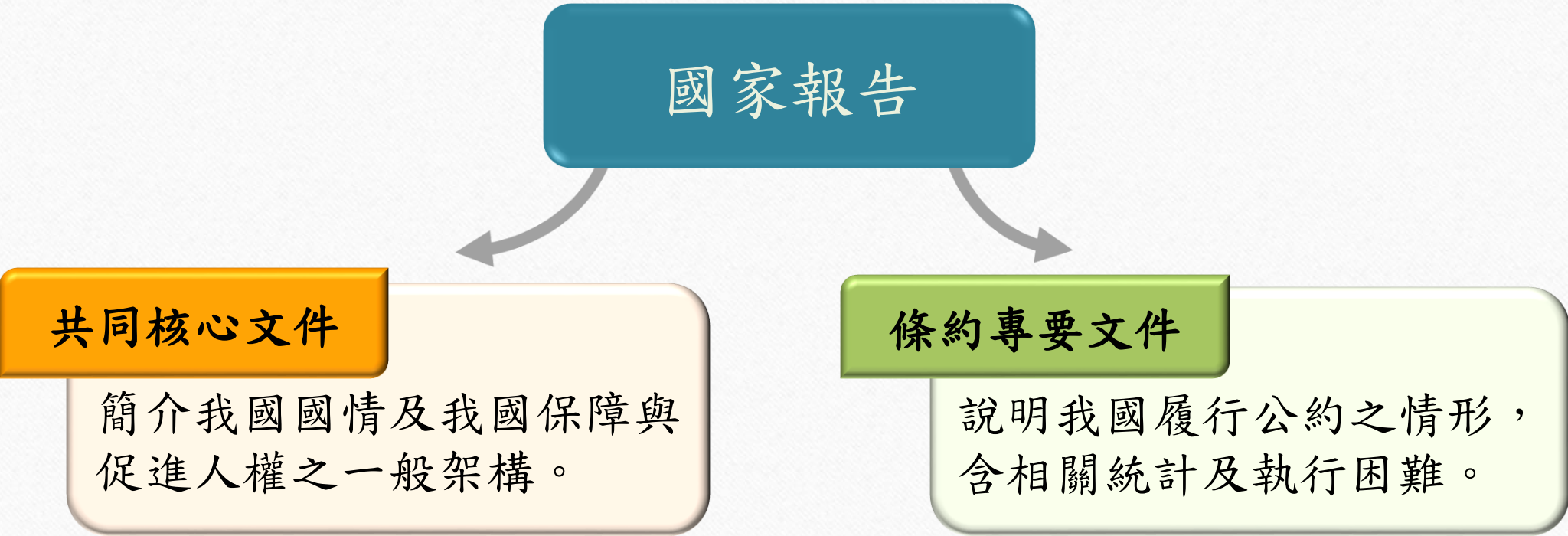
- CRPD第35條規定，締約國於公約對其生效後2年內應提交首次國家報告，其後每4年提交定期報告。
- CRPD施行法第7條規定，政府應於105.12.3前提出初次國家報告，之後每4年提出定期報告，並邀請相關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審閱。

CRC

- CRC第44條規定，締約國應於公約對其生效後2年內提交首次報告，其後每5年提交定期報告。
- CRC施行法第7條規定，政府應於105.11.20前提出首次國家報告，其後每5年提出定期報告，並邀請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審閱。

CRPD、CRC國家報告內容

國家報告



```
graph TD; A[國家報告] --> B[共同核心文件]; A --> C[條約專要文件];
```

共同核心文件

簡介我國國情及我國保障與促進人權之一般架構。

條約專要文件

說明我國履行公約之情形，含相關統計及執行困難。

考量兩公約共同核心文件甫於105.4完成，業就我國國情及人權概況更新資料，故共同核心文件逕行採用兩公約共同核心文件。

CRPD、CRC國家報告架構

CRPD

一、一般性規定

二、具體權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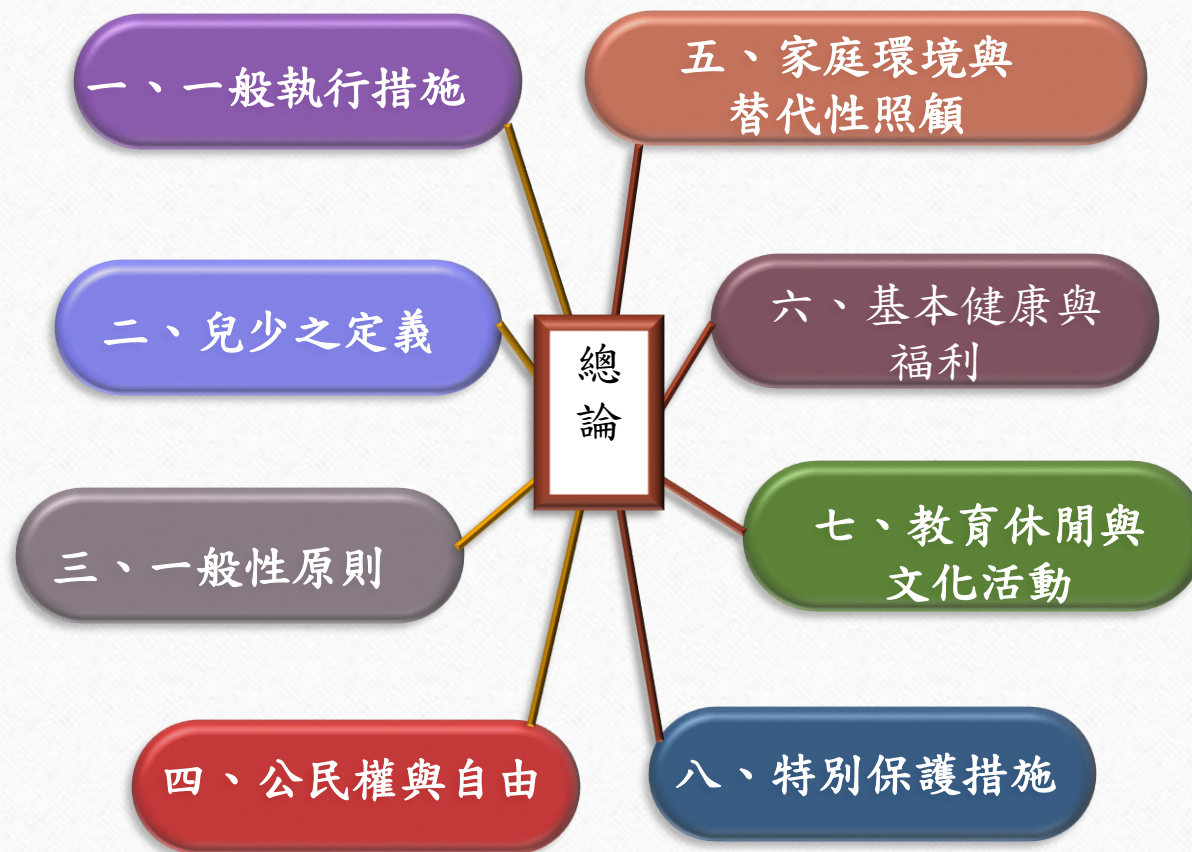
- (一) 一般性保障
- (二) 保健醫療權益
- (三) 教育權益
- (四) 就業權益
- (五) 支持服務
- (六) 公民及社會參與
- (七) 司法及特別保護

三、身心障礙兒童及婦女之特別保障

四、具體義務

五、參與文化生活、康樂、休閒與體育活動

CRC



參、國際審查規劃

國際審查會議籌備作業諮詢小組

研
議

CRPD

- 國際審查委員名單
- 國際審查作業期程
- 國際審查會議議程

CRC

21人

行政院身心障礙者權益推動小組委員

具國際合作交流經驗或
熟悉公約運作之專家學者

身心障礙團體代表

10人

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委員

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委員

具國際合作交流經驗或
熟悉公約運作之專家學者

民間團體代表

成立國際審查委員會

副總統具名邀請委員名單

CRPD



主席

Osamu Nagase
(日本)



Diane Kingston
(英國)



Adolf Ratzka
(瑞典)



Michael Ashley
Stein
(美國)



Diane Richler
(加拿大)

CRC



主席

Jakob (Jaap) Egbert Doek
(荷蘭)



Judith Karp
(以色列)



Nigel Cantwell
(瑞士、英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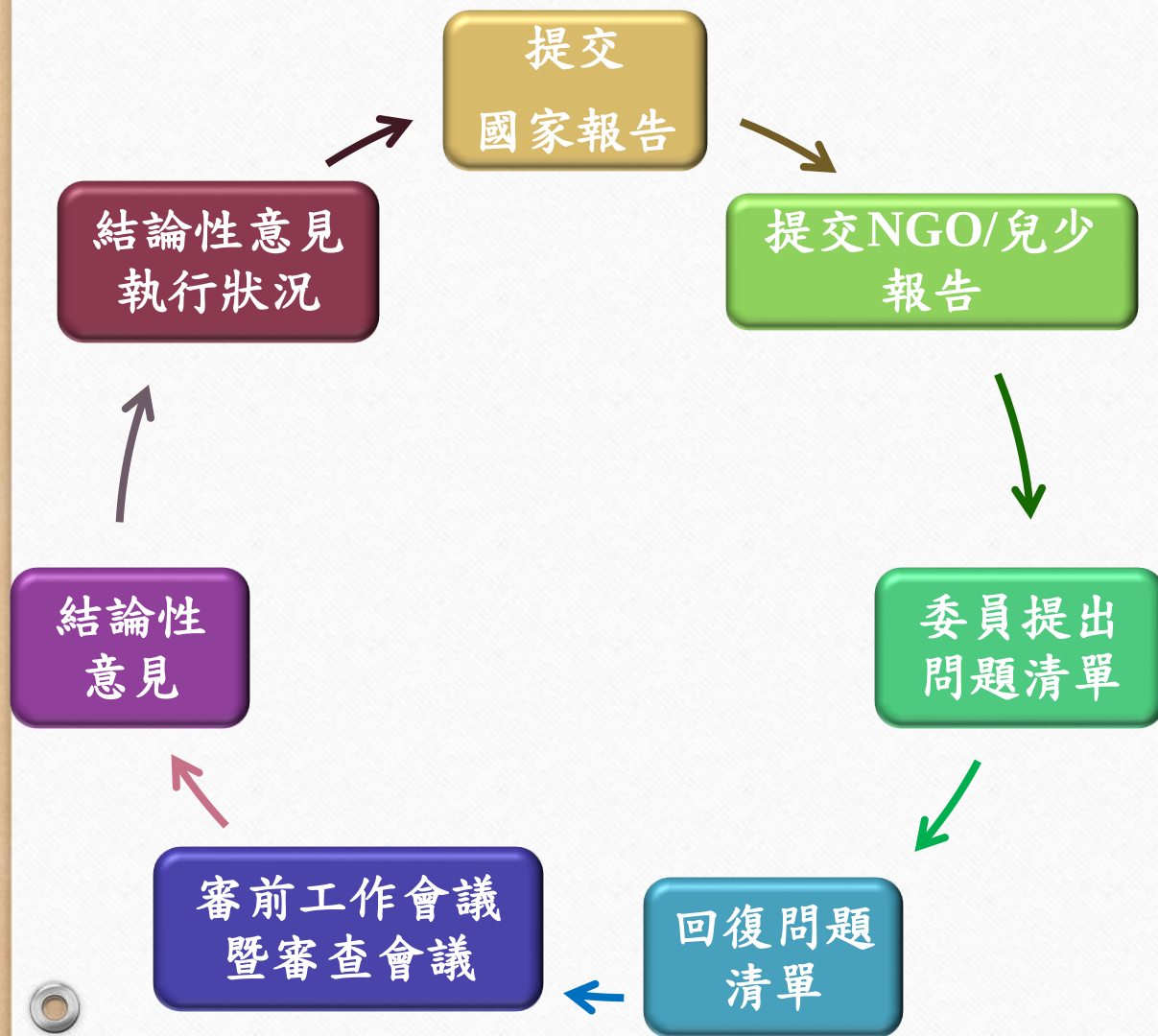


John Tobin
(澳洲)



Laura Lundy
(愛爾蘭)

國際審查作業流程圖



CRPD

CRC

國家報告

應於105年12月3日前完成
提前於105年12月2日公布

應於105年11月20日前完成
提前於105年11月17日公布

NGO/兒少報告

3份NGO報告

- 8份NGO報告
- 7份兒少報告

問題清單

計70點，將於8月底
前公布並回復委員會

計87點，於9月8日公
布並回復委員會

國際審查會議議程

結論性意見發表

行政院林政務委員萬億
主持

審查會議

團長：行政院林政務委員萬億
副團長：衛生福利部呂政務次長寶靜

結論性意見
發表記者會
歡送午宴

擬具結論
性意見

審查會議

歡迎晚宴

開幕式
審前會議

晚、午宴及開幕式

已發函邀請總統府主宴及蒞臨

審前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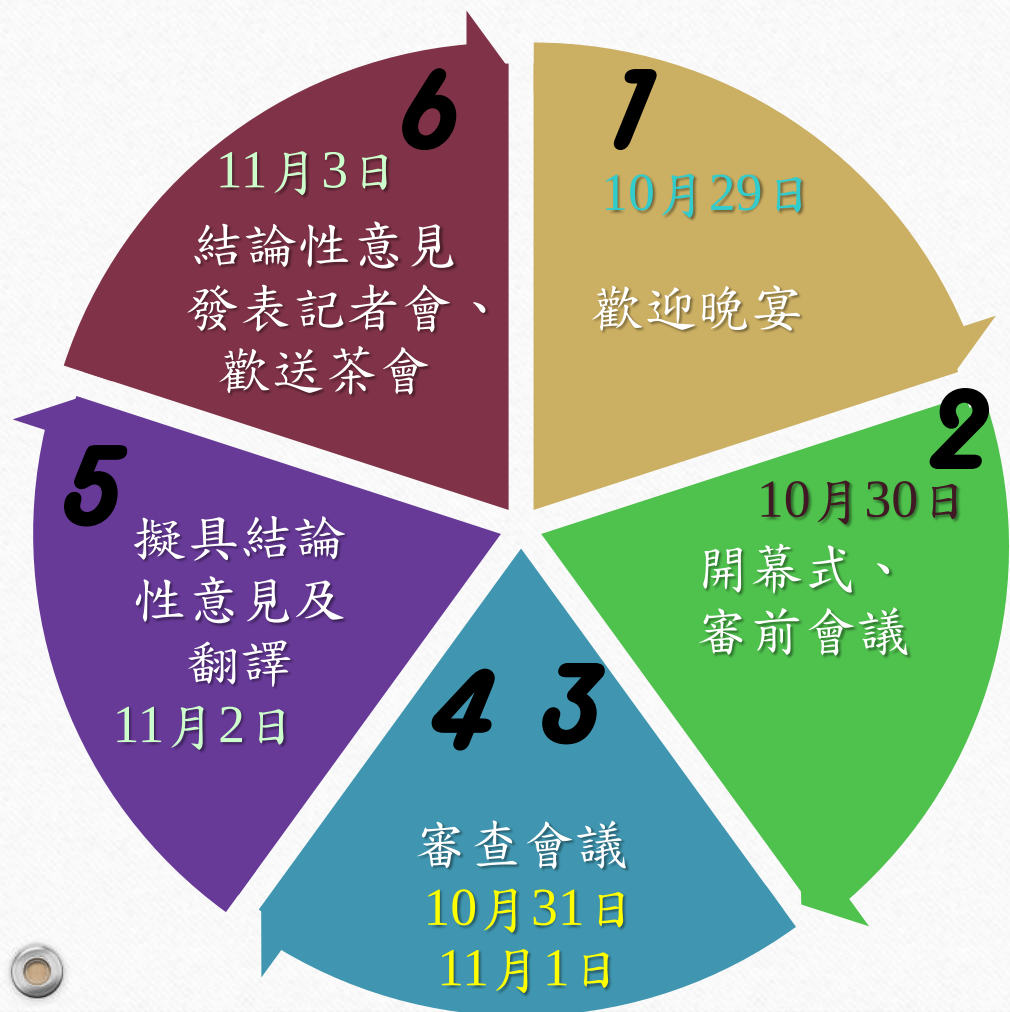
- 立法、監察機關代表
- 非政府組織
- 兒少代表



國際審查會議議程-CRPD

時間：106年10月29日至11月3日

地點：臺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



日期	時間	活動
10月29日	18:00-20:00	歡迎晚宴
10月30日	10:00-10:30	開幕式
	10:40-11:30	監察院及立法院代表發表聲明
	13:30-14:30	委員會與NGO會議 (至11月1日，共5場次，每場次1小時)
	15:00-17:00	審查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至11月1日，共5場次，每場次2小時)
10月31日 及11月1日	9:00-17:00	委員會與NGO會議 審查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11月2日	9:00-17:00	擬具結論性意見及翻譯
11月3日	9:00-12:00	擬具結論性意見及翻譯
	14:00-15:00	結論性意見發表記者會
	15:30	歡送茶會

備註：歡迎晚宴、擬具結論性意見及翻譯、歡送茶會不公開



國際審查會議議程-CRC

時間：106年11月19日至24日

地點：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福華國際文教會館



日期	時間	活動
11月19日	17:30-20:00	歡迎晚宴
11月20日	10:00-10:20	開幕式
	10:30-12:00	委員與立法、監察機關代表及非政府組織會議
	13:30-15:00	兒少會議
	15:30-17:00	委員與非政府組織會議
11月21日及22日	09:00-12:00	審查CRC首次國家報告(分章節審查)
	14:00-17:00	
11月23日	09:00-17:00	擬具結論性意見及翻譯
11月24日	10:00-11:40	結論性意見發表記者會
	12:00-	歡送午宴

備註：歡迎晚宴、兒少會議、委員與非政府組織會議、擬具結論性意見及翻譯、歡送午宴不公開

國際審查會議重要議題

CRPD

- 一、自主：我國對於身心障礙者的隱私及人身完整性之保障。
- 二、參與：我國於公共建築、住宅、交通運輸、資訊、社區設施與服務之無障礙推動情形，包括無障礙標準、改善計畫、監測系統。
- 三、凝聚：身心障礙者平等參與社會保險及享有各類社會支持，承認其公民權。
- 四、平等：我國於公私領域因應身心障礙者各層面直接及間接歧視之相關資訊，包括承認拒絕提供合理調整將構成歧視。
- 五、共同任務：我國執行建立國家人權委員會（符合《巴黎原則》）計畫的最新資訊。

CRC

- 第一章、友善兒童的獨立監察機制，及兒童就攸關自身事務的申訴及受理程序等
- 第二章、提高女性結婚年齡至18歲等
- 第三章、禁止歧視原住民、LGBT、身心障礙及無國籍兒童之措施等
- 第四章、非本國籍兒少身分維護、兒少集會結社權、兒少福利機構與少年矯正機關之管教問題等
- 第五章、兒少福利機構管理及收出養制度等
- 第六章、兒童醫療保健措施及性健康教育等
- 第七章、城鄉教育落差、CRC融入學校課程、校園體罰與霸凌等
- 第八章、少年虞犯制度、觸法兒少處遇及原住民兒童教育等



肆、各部會配合事項

問題清單回復作業

- 各權責機關依限於106年8月25日回復CRC及CRPD問題清單說明內容（中、英文）。

參與國際審查會議

- 會前請配合出席本部召開之說明會。
- 會議期間請由司、處長及以上層級人員與會，並配合說明。

國內外宣導

- 請外交部邀請各國駐臺代表、國際人權團體及聯合國相關組織或機構與會。
- 請各機關於官網協助宣傳。

國際審查委員通關禮遇

- 請內政部協助辦理國際審查委員通關禮遇事宜。



簡報完畢